

采购需求书

编号	类别	简介
1	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云安区都杨镇湾边文旅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编制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p>业主：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府前一路 12 号 电话：0766-8283162 联系人：黄先生</p>
3	中介服务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云安区都杨镇湾边文旅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编制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或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5〕2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和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报批材料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5〕1361号）等文件要求，完成云浮市云安区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方案（云安区都杨镇湾边文旅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编制工作，并逐级上报审批及备案。调整面积:约 2.2081 公顷。

6	合同履行 地点和方 式	<p>1. 提供服务的地点: 云浮市。</p> <p>2. 提供服务的方式: 按合同约定。</p>
7	公开选取 方式和计 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 报总价。</p> <p>3. 服务费用: 9 万-11 万之间。</p> <p>4. 金额说明: 服务费用范围暂按 9 万-11 万元(含税)。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如因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而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按后续合同要求确定,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 成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按后续合同要求确定。</p>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 和解决争 议方式	<p>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抵触。</p> <p>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